



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587 号沙田大厦 1712-1717 室

二零二四年五月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公司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书面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且该等签字和印章已获取所需的合法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集。

2、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并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3日下午15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科农路1705号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卜崇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审议并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50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为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数为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二：《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50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为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数为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三：《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同意50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为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数为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四：《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50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为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数为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五：《关于<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同意50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为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数为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六：《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50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为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数为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七：《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50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为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数为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八：《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50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为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数为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婕音



经办律师: 吴 悦

经办律师: 张 喆

2024年5月14日